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CBC PEARL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聯合公告

完成強制收購永亨銀行股份及撤銷永亨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茲提述(i)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OCBC Pearl Limited(「要約人」)及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於2014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該等要約截止及永亨銀行股份暫停買賣的聯合公告;(iii)日期為2014年8月13日的致永亨銀行少數股東之強制收購通知(「強制收購通知」);(iv)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於2014年9月1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為有關撤銷永亨銀行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日期(「建議除牌日期之公告」);以及(v)永亨銀行於2014年9月22日刊發的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綜合文件、強制收購通知及/或建議除牌日期之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聯合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收購永亨銀行股份

強制收購通知已於2014年8月13日寄發予尚未接納股份要約之剩餘的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剩餘的永亨銀行股東」)。

誠如強制收購通知內所述,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有權於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發反對之命令。根據於2014年10月13日對香港高等法院訟案登記冊進行的查冊,並無任何永亨銀行股份持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反對令。因此,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收購剩餘的永亨銀行股份。

於2014年10月15日當所有剩餘的永亨銀行股份已登記轉讓予要約人時,強制收購將告完成。根據《公司條例》,要約人就永亨銀行股份應付價格之金額(「價款」)已由要約人轉賬予永亨銀行,並會於要約人將有關價款轉賬予永亨銀行當日起計12年內,由永亨銀行以信託形式為剩餘的永亨銀行股東存入一個獨立賬戶。剩餘的永亨銀行股東須於2014年10月14日或之後與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聯繫,並出示永亨銀行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以領取其於信託下應得之款項。強制收購程序完成後,永亨銀行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撤銷永亨銀行股份的上市地位

永亨銀行股份已於2014年7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永亨銀行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為止。永亨銀行股份將於2014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承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Peter Yeoh

承 **OCBC PEARL LIMITED**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Liew Hong Choo

承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永亨銀行的董事為：馮鈺斌博士、藍宇鳴先生、王家華先生、張松光博士、康慧珍女士、錢乃驥先生、劉漢銓先生、黃三光先生、謝孝衍先生及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華僑銀行的董事為：黃三光先生、張松光博士、Lai Teck Poh先生、Lee Seng Wee先生、Lee Tih Shih博士、Quah Wee Ghee先生、Pramukti Surjoudaja先生、Tan Ngiap Joo先生、Teh Kok Peng博士、錢乃驥先生及Wee Joo Yeow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ing Wei Hong先生、Darren Tan Siew Peng先生及錢乃驥先生。